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4051420251114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潮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14日



建设单位	汕头保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汕头潮南峡新正升商品房项目（一期）（地下室及±0.000以上）		
建设地址	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泗联居委峡新公路西侧		
建设规模	五栋25层住宅楼（首层裙楼），二栋23层住宅楼（首层裙楼），二处单层门房和二层地下室，总建筑面积121057.06m <sup>2</sup> ，项目一期人防工程设置在地下室二层，建筑面积9999m <sup>2</sup> 。		
合同工期	2025.09.18~2027.06.30	合同价格	53120.000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汕头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谢锦荣
设计单位	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、汕头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邬晓、林鸿生
施工单位	广东潮泽建筑有限公司、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张聪、谭灼就
监理单位	广东际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陆云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质量监督注册号:潮南监2025-32, 安全监督注册号:潮南监2025-32 施工单位:广东潮泽建筑有限公司(牵头单位)、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(成员单位) 设计单位:汕头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(牵头单位)、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(成员单位)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#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: 汕头潮南峡新正升商品房项目(一期)(地下室及±0.000以上) 施工许可证编号: 440514202511140101

建设单位：汕头保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林福坤

建设地址：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泗联居委峡新公路西侧

1. 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  2. 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